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3月25日(星期二)上午八時三十分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4年1月23日發出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項目投資(載列於日期為2014年1月23日的本公司通函)。

### 作為特別決議案

2. 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通過以下關於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決議案(載列於日期為2014年1月23日的本公司通函)。

### 「動議：

為拓展公司業務，開拓新的業務增長點，實現股東的利益最大化，公司擬對經營範圍進行變更，增加「搬運、裝卸、設備租賃」業務。同時，根據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公司擬對公司章程中現金分紅相關部分進行修改。

具體修訂情況如下：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條文
1	<p>第2.02條</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p> <p>公司經營範圍是：許可經營項目：無。一般經營項目：原煤生產、運輸、洗選、焦化、餐飲、客房、加油服務(僅限分支機構憑許可證經營)。原煤銷售、礦山物資、農場種植、旅遊開發、旅遊商貿、公路建設與經營、太陽能發電、煤炭進口、煤礦設備及煤化工設備進口、電力業務承裝(修、試)、地質災害治理工程施工。(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規定應經許可的，未獲許可不得生產經營)。</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中屬於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批准的項目，應當依法經過批准。</p>	<p>第2.02條</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p> <p>公司經營範圍是：許可經營項目：無。一般經營項目：原煤生產、運輸、洗選、焦化、餐飲、客房、加油服務(僅限分支機構憑許可證經營)。原煤銷售、礦山物資、農場種植、旅遊開發、旅遊商貿、公路建設與經營、太陽能發電、煤炭進口、煤礦設備及煤化工設備進口、電力業務承裝(修、試)、地質災害治理工程施工、搬運、裝卸、設備租賃(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規定應經許可的，未獲許可不得生產經營)。</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中屬於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批准的項目，應當依法經過批准。</p>
2	<p>第3.01條</p> <p>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第3.01條</p> <p>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公司可以依法發行優先股。</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條文
3	<p data-bbox="279 147 399 185">第4.03條</p> <p data-bbox="279 259 874 405">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 data-bbox="279 472 823 510">(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 data-bbox="279 577 855 616">(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 data-bbox="279 683 695 721">(三)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p> <p data-bbox="279 788 874 934">(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 data-bbox="279 1001 823 1039">(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 data-bbox="279 1267 874 1346">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按本章程第4.04條至第4.07條的規定辦理。</p>	<p data-bbox="906 147 1026 185">第4.03條</p> <p data-bbox="906 259 1501 405">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 data-bbox="906 472 1447 510">(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 data-bbox="906 577 1479 616">(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 data-bbox="906 683 1319 721">(三)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p> <p data-bbox="906 788 1501 934">(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 data-bbox="906 1001 1501 1079">(五) 公司股價低於每股淨資產的(虧損公司除外)；</p> <p data-bbox="906 1146 1447 1184">(六)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 data-bbox="906 1267 1501 1346">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按本章程第4.04條至第4.07條的規定辦理。</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條文
4	<p data-bbox="280 152 411 190">第16.15條</p> <p data-bbox="280 259 587 297">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p> <p data-bbox="280 367 874 456">(一) 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p> <p data-bbox="280 526 820 564">(二)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p> <p data-bbox="357 633 874 987">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p> <p data-bbox="280 1375 788 1413">(三)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p> <p data-bbox="357 1482 874 1787">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p> <p data-bbox="280 1856 874 1946">(四) 公司每連續3年至少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分配。</p>	<p data-bbox="906 152 1037 190">第16.15條</p> <p data-bbox="906 259 1212 297">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p> <p data-bbox="906 367 1500 456">(一) 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p> <p data-bbox="906 526 1442 564">(二)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p> <p data-bbox="983 633 1500 987">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p> <p data-bbox="983 1057 1500 1308">公司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後，確定現金分紅在是次利潤分配方式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p> <p data-bbox="906 1375 1414 1413">(三)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p> <p data-bbox="983 1482 1500 1787">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p> <p data-bbox="906 1856 1500 1946">(四) 公司每連續3年至少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分配。</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條文
	<p>公司的股利以人民幣宣派，對內資股以人民幣支付，對境內上市外資股以美元支付，對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人民幣與美元的外匯折算率按照股東大會決議日後的第一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兌換匯率的中間價計算。</p> <p>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p>	<p>公司的股利以人民幣宣派，對內資股以人民幣支付，對境內上市外資股以美元支付，對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人民幣與美元的外匯折算率按照股東大會決議日後的第一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兌換匯率的中間價計算。</p> <p>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p>
5	<p>第16.17條</p> <p>股利分配的審議程序：</p> <p>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層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或公司年度報告期內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未進行現金分紅或擬分配的現金紅利總額(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現金紅利)與當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之比低於30%時，公司利潤分配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應當為投資者提供網絡投票便利條件。</p>	<p>第16.17條</p> <p>股利分配的審議程序：</p> <p>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層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或公司年度報告期內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未進行現金分紅或擬分配的現金紅利總額(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現金紅利)與當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之比低於30%時，公司利潤分配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應當為投資者提供網絡投票便利條件。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應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意見。獨立董事可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向中小股東徵集關於利潤分配方案的投票權。</p>

本次章程修訂尚需提交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

3. 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通過以下關於向伊泰化工提供擔保的決議案（載列於日期為2014年1月23日的本公司通函）。

「動議：

### 一. 擔保情況概述

伊泰化工擬與空氣化工產品(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簽署《氣體採購供應合同》，向空氣化工產品(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採購氣體。應空氣化工產品(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要求，需要由伊泰化工的股東為伊泰化工在《氣體採購供應合同》項下的義務提供擔保。為支持伊泰化工的經營發展，公司擬為伊泰化工提供擔保，以保證伊泰化工向空氣化工產品(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在《氣體採購供應合同》項下義務的履行，公司擬按90.2%的持股比例為其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金額上限為每年人民幣2.9億元，下一年度自動循環，不累計計算。擔保期限以擬簽訂的擔保協議為準。公司授權周建強與空氣化工產品(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簽署《保證協議》及相關文件。

《氣體採購供應合同》的主要內容為空氣化工產品(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為滿足其伊泰化工的生產需要，同意建設3套88000 N m<sup>3</sup>/h(O<sub>2</sub>)空氣分離裝置，同時伊泰化工根據相關條款向空氣化工產品(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採購所需氣體產品。

本次對外擔保的議案尚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批准。

### 二. 伊泰化工基本情況

伊泰化工的經營範圍包括：合成氨、尿素、氮肥、含氮複合肥、含氮無機鹽、冷凍劑及其他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品)的生產、倉儲、經營、運輸、銷售(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規定應經許可的，未獲許可不得生產經營)。

伊泰化工是本公司於2009年10月29日在杭錦旗登記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目前的股東及持股比例為：本公司持股90.2%，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持股9.8%。截止本通函日，伊泰化工的信用良好，截至2013年12月31日，伊泰化工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833,932,510.83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064,006,039.34元，其中銀行貸款總額和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00.00元和人民幣64,006,039.34元，資產負債率為72.83%，淨資產為人民幣769,926,471.49元，營業收入為人民幣54,243.91元，淨利潤為人民幣-7.35萬元。不存在影響被擔保人償債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項。

本次向伊泰化工提供擔保的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東海

中國內蒙古，2014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康治先生、張新榮先生及呂貴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齊永興先生、宋建中女士及譚國明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 (A) 本公司自2014年2月26日至2014年3月25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4年3月25日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所有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14年2月25日下午4時30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條，並於2014年3月4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代理人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之書面文據委任。倘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之代表簽署，則該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F)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G)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